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天津滨海高新善长口腔诊所				
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登记号	MA07GYRG612011617D2152	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	李斌	
		身份证号		65010*****59	
医疗机构地址	天津市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迎水道 138 号 F2-B040-3				
所有制形式	私人		医疗机构类别	口腔诊所	
诊疗科目	口腔科*****				
床位(牙椅)数	0 张, 牙椅 5 张	接诊时间	周一至周日 8:30-17:30	联系电话	166*****79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印刷品		广告时长(影 视、声音)	0 秒	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 26 号, 2006 年 11 月 10 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, 经审查, 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)。		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壹年(自 2023 年 10 月 30 日起, 至 2024 年 10 月 29 日止)		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(津高新)医广【2023】第 10-30-01 号					

注: 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。
(注意事项见背面)

